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提名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名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2〕12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落实。

一、各高校要严格按照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的申报条件和程序组织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工作，并对申报材料逐一审核，严格把关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。

二、各高校务必于 5 月 13 日前完成本单位申报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公示和网络填写、审核工作，并按时报送有关材料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电子版材料报送。通用项目电子版提名材料直接通过管理信息系统（<https://jybkjgl.moe.edu.cn/kjpi>）报送，并将推荐申报成果公示情况（通用项目）按照要求上传至“教育部科技管

理信息系统”，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17:00。专用项目电子版提名材料(需签字盖章的扫描版)，由各高校单位统一刻录在 1 张光盘上，随纸质材料按保密要求报送，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。

(二) 纸质材料报送，各高校于 5 月 17 日前将纸质提名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科研处（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 912 室）。纸质提名材料包括：提名函 1 份（内容包括提名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），提名项目数量和汇总表（附件 2、3）；通用项目纸质提名书 2 套（含一套原件，主件、附件一并装订成册）；专用项目纸质提名书 10 套（含一套原件，主件、附件一并装订成册）；如有回避要求，回避专家申请表 1 份（附件 6，选填）。

三、本通知的有关附件随电子公文发送，请自行下载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提名工作手册
2.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推荐通用项目汇总表（通用项目）
3.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推荐专用项目汇总表（专用项目）
4.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提名申请表（专家提名）
5.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

术)提名申请表(组织提名)

6. 回避专家申请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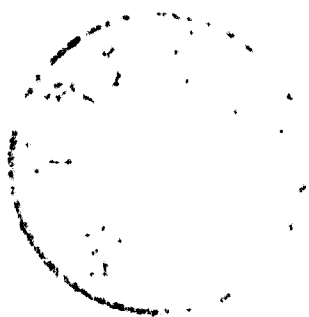
7. 各类提名书提名意见(适用于提名单位)模板

8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名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的通知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31 日

(联系人及电话: 黄鹏腾, 020-37628043)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人：黄春波